

关于区政府研究处理“《天河区人大常委会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情况的审核意见

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4点意见建议和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针对性制定20条整改措施，从党建引领高位推动、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高标准提升环境卫生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等方面深入落实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推动我区乡村振兴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为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建议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持续推动村改居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提效能，持续开展城中村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工作，形成巡查及时、维修迅速、施工文明的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城中村人居环境品质，以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在我区更好地贯彻实施。

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认为，区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符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要求。